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文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29,984.54万元调减为29,562.54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414,57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310,22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84.5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5,061.25	29,984.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562.5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合计		35,061.25	29,562.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29,984.54万元调减为29,562.54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公司拟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基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更新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5月底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310,22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发行前总股本188,775,520股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时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后续股本发生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假设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相关数据;

7、对于公司2026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50%;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0%;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0%。

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8,775,520	188,775,520	196,085,742
假设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5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99,600.00	47,699,400.00	47,699,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9,500.00	43,769,250.00	43,769,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2527	0.2463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2527	0.2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2319	0.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2319	0.2260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99,600.00	63,599,200.00	63,599,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9,500.00	58,359,000.00	58,359,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369	0.328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369	0.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3091	0.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3091	0.3014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99,600.00	95,398,800.00	95,398,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9,500.00	87,538,500.00	87,538,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5054	0.492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5054	0.4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4637	0.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4637	0.4520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配电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高压母线和变压器,募投项目是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充分把握电力、储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助力公司经营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夯实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完善的人才架构体系,拥有一支专业、务实、严谨、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配电设备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把握国内外配电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现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等,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品方向,综合协调各部门实现高效协同发展。此外,公司培育出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专业领域广泛,涵盖机械制造、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金属材料、绝缘技术、智能控制、仿真设计等技术领域,全面覆盖了公司产品研发各个环节,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在母线、光伏焊带、电力电子领域均有超过10年从事产品的研发、制造的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组织管理条件。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已建成江苏省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多家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用”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聚焦母线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现已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沉淀出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关键技术。在高压母线领域,2005年,公司推出600兆瓦机组使用的高压离相封闭母线,跻身高压母线生产商之列。公司近年来持续以提升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积累了包括高压母线专用散热型母线槽、全屏蔽复合绝缘管形母线、全屏蔽管形母线整体接地结构等多项高压母线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公司高压离线母线产品已通过KEMA资质认证。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高压母线方面拥有专利38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

公司目前拥有变压器全流程的生产制造产线,同时组建了专业的变压器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深耕变压器研发、生产制造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2017年与美国西屋电气建立战略合作,持续丰富产品矩阵。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PDU柜K型隔离变压器、一级能效变压器、大容量储能变压器、柴储用隔离变压器等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且定制化的电力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在多样化场景下的用电需求。公司目前在变压器领域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变压器业务领域已申请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储备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质量可靠、服务完善的品牌形象,“WETOWN”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持续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设立销售及服务机构,公司已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行业渠道体系,业务网络覆盖众多大中城市,并重点服务于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核心行业与领域。同时,公司依托国际业务部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马来西亚的子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产品销往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及欧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减轻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产品研发,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智能化生产线,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提高高压母线及变压器的生产能力及效率;同时,公司还将购置先进研发及实验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巩固和提升主营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3、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金额。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更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变更后的摊薄测算。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3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
2	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3.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3.01	公司与新业公司、拉萨海鼎缘、白银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2	公司与国安科技(含:青海锂业)、中信重工、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公航旅国际贸易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3	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4	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5	公司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4	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
5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注:上表中“新业公司”指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指拉萨海鼎缘矿业有限公司,“白银产业”指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安科技”指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指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指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航旅国际贸易”指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提案3.01、3.03、3.04和提案5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3.02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